

傷寒論三註卷之二

太陽經寒傷營大意



周揚俊曰。太陽一經也。而必以營與衛分爲二者。非分營衛也。分風寒也。夫寒則何以傷營。營陰也。寒屬陰。故相從而爲害。害則皮毛先受。而肺氣閉鬱。鬱而爲脈緊。爲喘逆。爲體痛。聖人於是驅其邪。使之外出。而不得不汗也。發汗所以驅其營分之邪也。今之人未嘗被寒。輒發汗。汗自出爾。與營何與。而營大傷。聖人於是嚴傷寒之辨。辨旣晰。則發汗者。弗疑其不應。

傷寒論三註卷之二

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太陽中篇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方註。或。未定之詞。寒爲陰。陰不熱。以其客於人之陽經。鬱而與陽爭。爭則蒸而爲熱。已發熱者。時之所至。鬱爭而蒸也。未發熱者。始初之時。鬱而未爭也。必定然之詞。惡寒。見上篇。然此以寒邪鬱榮。故榮病而分。

見惡寒曰必者言發熱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必定卽見也。體痛者寒主堅凝而傷營則營實而強衛虛而弱矣。營強則血澀衛弱則氣滯故痛也。嘔吐也。逆俗爲惡心是也。胃口畏寒而寒湧也。陰謂關後陽謂關前俱緊三關通度而急疾寒性強勁而然也。難經曰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澀是也。傷猶中也。彼此兩相更互發明言太陽之爲病中風固如彼矣。若或有如此者則又是觸犯於寒而中之也。然陰寒之襲人從營而入營血道也。寒之所以從營入者營亦陰亦

從類也。已下凡首稱傷寒者，則又皆指有此云云之謂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方註此申上條而更互言之，所以致其詳而出其治也。頭痛已見太陽病，而此猶出者，以其專太陽而主始病也。上條先言或已發熱，或未發熱，而此先言頭痛，次言發熱者，則是以其已發熱者言也。身腰痛骨節疼痛，卽上條之體痛而詳之也。上條言必惡寒，而此

言惡風者乃更互言之與上篇嗇嗇惡寒淅淅惡風
雙關互文之意同無汗乃對上篇之有汗言以見彼
此相反所以爲風寒之辨別不然無是證者則不言
也然所以無汗者汗乃血之液血爲營營強則腠理
閉密雖熱汗不出也喘氣逆也衛主氣衛弱則氣乏
逆呼吸不利而聲息所以不遂也然上條言嘔而此
條言喘嘔與喘皆氣逆亦互言以明互見之意

麻黃湯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三兩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箇泡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
如桂枝法將息

李時珍曰仲景治傷寒無汗用麻黃有汗用桂枝歷
代名醫未有究其精微者夫津液爲汗汗卽血也在
營卽爲血在衛卽爲汗寒傷營營血不能外通於衛
衛氣閉固故無汗發熱而增寒風傷衛衛氣不能內
護於營營氣不固故有汗發熱惡風是麻黃湯雖太

陽發汗重劑。實爲發散肺經火鬱之藥。桂枝湯雖太
陽解肌輕劑。實爲理脾救肺之藥也。

方論麻黃味苦而性溫。力能發汗以散寒。然桂枝湯
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用桂枝何也。曰麻黃者突陣
擒敵之大將也。桂枝者運籌帷幄之叅軍也。故委之
以麻黃。必勝之算也。監之以桂枝。節制之妙也。甘草
和中而除熱。杏仁下氣而定喘。惟麻黃有專功之能。
故不須啜粥之助。

愚論寒傷營血。何反用麻黃氣藥爲主治。特因衛行

於外傷營。未有不傷衛者。故爾時但用血藥發汗。而衛氣閉鬱。汗從何出。譬之關門逐寇。寇不能去。徒增躁擾。幾何不令人煩劇耶。所以仲景欲用桂枝調營。先用麻黃開竅發汗。使邪之在營者。無論其已熱未熱。隨汗外泄。卽欲暫畱一分。不可得矣。又何至於入裏爲害乎。時珍云。麻黃爲發肺經火鬱之藥。蓋火鬱則發。總不離乎發散者。近是。況肺主皮毛。皮毛閉塞。非此不發。又何疑焉。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用麻黃湯。

傷寒論三言 卷二 四
方註表太陽也。傷寒脈本緊不緊而浮。則邪見還表而欲散可知矣。發拓而出之也。麻黃湯者乘其欲散而拓出之之謂也。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方註浮與上同。而此多數數者傷寒之欲傳也可發汗而宜麻黃湯者言乘寒邪有向表之浮當散其數而不令其至於傳也。

揚俊愚按但浮不緊何以知其寒耶以無汗故可發也。脈數何以知其未入裏耶以其浮故可汗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方註此揭五合表裏之爲病而分曉之。所以勉人當求助於的之意。皮膚五合之表也。骨髓五合之裏也。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表實裏虛也。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者。表虛裏實也。然此以藏府不與而言耳。合藏府而統言之。則皆表而無裏之可稱也。學者不可不究。

東垣云。當不從內外。從乎中治。謂以小柴胡倍薑棗。

和之愚以爲未傳少陽豈可先用此湯故身熱畏寒屬陽虛陽虛者未有不畏寒者也身寒畏熱屬陰虛陰虛者未有不內熱者也故陽虛者宜黃芪建中陰虛者宜當歸建中湯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燥煩脈急數者爲傳也

方註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太陽主表而屬外故外者先當也靜爲恬退而和平也緊退恬靜和平其爲不傳而欲愈可診矣頗欲吐屬上言不甚待吐而不吐

蓋嘔逆未全止也。燥乾也。數五六至以上也。其主熱急躁疾也。欲傳而加進可知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方註上條舉太陽而以脈言。此復舉陽明少陽而以證言。次第反覆互相發明也。然不傳有二。一則不傳而遂自愈。一則不傳而猶或不解。若陽明少陽雖不見。太陽亦不解。則始終太陽者有之。餘經同推。要皆以脈證所見爲準。若只朦朧拘拘數日以論經。則去道遠矣。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更音平聲。

方註傷寒發汗者服麻黃湯以發之之謂也。解散也。復重復也。既解而已。過半日之久矣。何事而復哉。言發汗不如法。汗後不謹。重新又有所復中也。蓋汗出過多。則腠理反開。護養不謹。邪風又得易入。所以新又煩熱。而脈轉浮數。故曰可更發汗。更改也。言當改前法。故曰宜桂枝湯。桂枝湯者。中風解肌之法。微哉。旨也。庸俗不省病加小愈之義。不遵約制。自肆粗莽。

不喻汗法微似之旨。騁以大汗爲務。病致變矣。反爲邪不盡。汗而又汗。轉輾增劇。卒之莫救。不知悔悟。讀書不喻旨。趙括鑿矣。學醫費命。伊誰鑿耶。傷哉。

愚按有汗不可用麻黃。無汗不可用桂枝。此不易之則也。今旣云傷寒發汗。則無汗爲傷營。審矣。則用麻黃得解。又審矣。今復煩脈浮數。乃仲景忽改發汗之法。以桂枝爲宜者。其意何在。使非聖人萬不能入細如此也。解已半日而復煩者。知舊邪得汗已去。新虛更襲邪風。設用麻黃。吾知必至亾陽而來惡寒厥逆。

種種變證矣。況已用麻黃得解之後。肌竅亦已洞開。熱勢必減大半。縱有餘邪。何難驟解。爾時畧以桂枝和之。不難乘機撤去。雖有芍藥固營。亦何足患。此仲景千百慮周之後。更不煩再計而行之也。所謂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也。嗚呼。聖矣神矣。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方註有熱則不大便。爲裏熱明矣。故雖頭痛。亦宜承

氣湯下之。小便清則裏無熱可知。故曰仍在表。宜發汗。然小便清而頭痛。陽邪上盛也。故衄可必。而宜桂枝湯解之。若承氣湯有四方。此不明言。要當隨證辨太用耳。

愚按頭痛表證也。若不大便六七日。則其痛爲陽明府實。熱蒸而痛可知矣。使疑頭痛屬表。再欲汗之。不令津液愈耗耶。選承氣下之。熱結去而痛已矣。假使仍是表證。熱不在裏。則小便清可審也。如是可不以麻黃湯汗之乎。何也。舍麻黃自田也。既發則邪可

去頭痛可除矣。若猶未除，則是邪氣有餘。上攻必衄也。蓋寒之所傷者營也。上盛不衰，非衄何爲乎？此仲景再以桂枝少解其邪而自散矣。此因發汗之後，不得再用麻黃也。由是觀之，雖是傷寒，既汗之後，餘邪未盡，桂枝在所不禁耳。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愚按：當汗不汗，日久不解，表證全在，尚未入裏，與以

麻黃已微除矣。而復發。煩目瞑。甚至於衄者。以其寒邪并於血分。相持已久。傷經實深。此內經所云陽絡傷。則血外溢。而爲衄也。苟非成流。必不能散。陽邪之重。爲何如乎。復與麻黃一定之法也。假使衄血成流。則陽邪雖重。已隨血散。其病已解。而本湯亦可不作矣。或問服藥已微除。熱卽未盡。勢必稍減。今病人不能向衰。而反加煩。瞑者。其故安在。以所感之邪既重。乃復遷延時日。則鬱於經者。已傷經中之血。津液暗消。漸將入裏。苟不與藥。或進膀胱之府。而爲畜血。或

入陽明之府而成結鞭滿痛未可定也。今與麻黃湯以衝動其邪。邪多藥少不能卽服。邪淡藥淺不能引出。又何怪乎爲煩爲暝。以至於爲衄耶。仲景恐人至此。有藥不對病之疑。而反張皇無措。故申言其人如此者。止因陽氣重而非有他變也。

方註衄鼻出血也。鼻爲肺之竅。肺爲陽中之陰。而主氣。陽邪上盛。所以氣載血上。妄行而出於鼻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愚按浮緊無汗麻黃證也。使早汗之何至衄乎。惟未

經發汗則邪熱上行。勢必逼血而出於鼻。故衄既成。流則陽邪隨解。奪血無汗。此之謂也。仲景恐人於衄後復用表藥。故曰愈。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愚按當汗不汗。因而致衄者。必點滴不成流也。陽邪既不大泄。熱從何解。仍以麻黃汗之。勢必解散而不衄矣。此之謂奪汗無血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方註二三日當傳之時不傳不變但心中悸而煩者

邪雖衰微正亦虛弱

喻註欲傳未傳之證其人內實差可無慮若陽氣內

虛而心悸陰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致危

困建立其中氣則邪不易入即入亦足以禦之也

小建中湯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酒洗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膠飴 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

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一方論小建中者。桂枝湯倍芍藥而加膠飴也。桂枝湯扶陽而固衛。衛固則營和。倍芍藥者。酸以收陰。陰收則陽歸附也。加膠飴者。甘以潤土。土潤則萬物生也。建定法也。定法惟中。不偏不黨。王道蕩蕩。其斯之謂乎。

愚論二三日爲病不久。心中悸煩。則其悸爲陽氣素虛。而煩爲欲傳之候。可知。蓋血者心之液也。中氣旣虛。可復汗之乎。於是倍芍藥以益營。入膠飴以養胃。

仍不去薑桂以散邪使中氣建立不爲振撼則外襲之邪不攻自撤謂君有仁人之言三而災星退度自然之理也然後知聖人立法邪勝者散邪爲主正虛者益正爲先但補正必兼散邪用味輕活必不如後人以小柴胡必去人參反爲謹慎耳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李東垣曰尺中脈遲不可用麻黃發汗當頻與小建中和之和之而邪解不須復汗設不解不妨多與俟

尺中有力乃與麻黃汗之可也。

方註此總上而著其不可汗之脈所以嚴致戒慎之意也。蓋尺以候陰。遲爲不足。血陰也。營主血。汗者血之液。尺遲不可發汗者。嫌奪血也。

愚按攻邪者必顧其正。尺中遲則真陽必虛。而真陰亦少矣。腎爲血脈之源。未有腎氣虛而營血反足者。尚可汗之以傷其液乎。建中之設。正謂此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方註咽喉乾燥者。胃中無津液。腎水亦耗衰。少陰之

脈循喉嚨也。發汗則津液愈亾而腎水亦衰。故致戒如此。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方註〕膀胱蓄熱而血妄則淋。復汗以迫其血則血愈不循經而愈妄。便出者其順道故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瘡。

〔方註〕病瘡身疼痛血熱表虛非實也。發汗則表益虛而易得重感。瘡病出於重感故禁。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胸。

不得眠。

方註。衄鼻血也。額上通乎鼻也。不能眴爲目上瞪。不能開闔而動搖也。所以不得瞑而眠也。

亾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方註。伏皮爲血。出則爲汗。陽也。陰不自出。出之者陽也。亾血陰虛矣。寒栗而振。反汗復亾其陽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闕。方註。心主血而藏神。汗多則血虛而舍空。舍空則神紛散也。陰宗筋也。疼液竭而失其所養榮也。

王日休補禹餘糧丸方

用禹餘糧、赤石脂、生梓白皮，各三兩，赤小豆半升，搗篩，蜜丸如彈丸大，以水二升，煮取一升，早暮各一服。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蹠臥，不得自溫。

方註咽門乃胃之系而脾之脈絡胃上膈扶咽連舌本然則咽中閉塞者脾胃之邪上客於咽而作逆阻也吐血者脾統血而胃爲之合脾傷不能統血故妄行上溢而從胃道出也氣欲絕者亾陽也手足爲四

肢乃諸陽之本。陽欲外絕。則陰亦不能內守。陰陽不相順接。而厥冷。故畏而欲得蹠臥也。夫如此溫之。且未得。豈能自得其溫乎。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四肢厥冷。
〔方註〕小便利。失小便。肺腎二經俱病也。不可發汗。二經少血也。四肢厥冷。金水傷而土亦同敗也。

愚按欬爲陽邪上壅。肺金受熱也。肺爲氣之總司。肺熱而一身之氣焉有不熱者乎。況膀胱氣化實稟清肅而行。今日利者。則是氣壅於上而下不相應也。此

其人原。是下焦素常虛寒。遂至欬而失小便。復發其汗。則所存之陽外亾。而四肢必至厥冷矣。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

愚按數動陽邪也。設兼微弱則其本虛可知。若汗之。則津液大耗。而脾胃大腸均受其害矣。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歿。

方註逆亦厥也。言亂少陰衰而志喪也。目眩厥陰衰而風亂也。蓋厥逆無非少陰厥陰之證故也。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
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外解。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
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方註熱結膀胱。卽下條太陽隨經瘀熱在裏之互詞。
狂心病也。心主血而屬火。膀胱居下焦而屬水。膀胱
熱結。水不勝火。心無制則熱與血搏。不自歸經。反侮
所不勝而走下焦。下焦蓄血。心雖未病。以火無制而
反侮所不勝。故悖亂顛倒。語言妄謬。與病心而狂者
無異。故曰如狂也。血自下。則邪熱不復停。故曰愈也。

傷寒論三論 卷二
少腹指膀胱也。急結者有形之血蓄積也。

桃核承氣湯。

桃仁

五十箇
去皮尖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黃

四兩
酒浸

芒硝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

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方論：桃仁逐血也。桂枝解外也。硝黃稟堅而蕩物也。

甘草甘平而緩急也。然則五物者，太陽隨經入府之

輕劑也。先食謂先服湯而飲食則續後進也。

愚論寒傷在營。故結熱於少腹者。多血。少腹爲膀胱
部位也。夫血爲心液。心屬火。熱在膀胱。膀胱屬水。裏
熱上升。心火無制。有不神明。擾亂者乎。其人如狂。結
不去。則狂不止也。故必以大黃之寒。下滌其熱。桃仁
直達血分。甘草以和胃氣。不疾不徐。熱瘀盡出。然後
血之不下者。使之必下。則人之如狂者。可以不狂耳。
加桂枝者。一以本經血分藥。一以外邪恐有未盡也。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
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鞞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

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喻註〕此條之證較前條更重。且六七日表證仍在。曷爲不先解其外耶。又曷爲攻藥中不兼加桂枝耶。以脈微而沉。反不結胸。知邪不在上焦。而在下焦也。若少腹鞭滿。小便自利。則其人之發狂者。爲蓄血下焦無疑矣。故下其血自愈。然蓄血而至於發狂。則熱勢攻心。桃仁承氣不足以動其血。桂枝不足以散其邪。非用單刀直入之將。不能斬關取勝。故名其湯爲抵當。抵者至也。乃至當不易之良法也。奈何聖人以爲

至○當○愚○人○以○爲○非○常○詎○知○邪○結○於○胃○則○用○陷○胃○以○滌○
飲○邪○結○少○腹○則○用○抵○當○以○逐○血○設○非○此○一○法○少○腹○中○
所○結○之○血○既○不○附○氣○而○行○更○有○何○藥○可○破○其○堅○壘○哉○
所○以○一○峻○攻○斯○血○去○而○邪○不○留○并○無○藉○桂○枝○分○解○之○
力○矣○噫○非○優○入○聖○域○者○烏○足○以○語○此○哉○

愚○按○二○條○寒○傷○營○血○未○經○表○散○因○結○下○焦○則○爲○蓄○血○
但○其○中○有○輕○重○不○可○不○分○也○輕○者○其○人○如○狂○則○以○外○
證○爲○先○此○表○解○攻○裏○不○易○之○常○法○也○重○者○其○人○發○狂○
脈○微○沉○均○爲○在○裏○雖○表○證○仍○在○當○以○裏○證○爲○急○此○先○

裏後表亦一定之變法也。仲景以狂字包括正多。其
語言錯亂。舉動顛倒。已在其內。又復以如發二字分
別甚細。一病情憤憤。一邪勢猖獗。學者潛心體認。譬
之撮粟爲圖。則山川形險歷歷如畫矣。

抵當湯

水蛭

三十箇 豬脂熬黑

蝨蟲

三十箇 熬去翅足

大黃

三兩 酒洗

桃仁

二十箇 去皮尖

右四味爲末。以水四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

下再服。

愚論在裏有陽明府與膀胱府之辨下焦又有氣結與血結之分今有表證而脈微沉者以邪入裏且在下也少腹鞭滿而小便仍利者則其結非氣分也而洵爲血也惟血病遂使主血之心擾亂不寧病勢較重自非桃仁承氣足以勝其任故取水蛭蝱蟲之善食血者一以攻堅而不移一以破蓄而無定桃仁潤滯大黃蕩熱惟恐其蓄之不去也名曰抵當謂舍此何以治之乎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

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喻註此一條乃法中之法也。見血證爲重證。抵當爲重藥。恐後人辨認不真。不當用而誤用。與夫當用而不敢用。故重申其義。言身黃脈沉結。少腹滿三者本爲下焦蓄血之證。然只現此尚與發黃相鄰。必如前條之其人如狂。小便自利。則血證無疑。舍抵當一法。別無他藥可代之矣。

又小便不利。何以見其非血證耶。蓋小便不利。乃熱瘀膀胱。無形之氣病。爲發黃之候也。小便自利。則膀胱

臍之氣化行。然後少腹滿者。允爲有形之蓄血矣。庸工不能辨證。實於此等處未著眼耳。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愚按前條脈沉微。或沉結。此條獨不言脈。前條言鞭滿。或身黃。此條止言滿。似此條證較上二條稍輕。乃反變湯而爲丸者何耶。殊不知湯中水蛭蝱蟲俱用。三十九。則共減去十五。藥本輕矣。輕則恐其邪不服。庶幾連滓服之。使之留戀其間。縱使藥力稍減。不容

不。去。既。令。藥。不。至。於。欺。病。復。令。病。仍。不。敢。欺。藥。一。轉。
移。中。兩。相。照。顧。之。道。也。非。聖。人。其。孰。能。之。

抵當圓

水蛭

二十箇豬
脂熬黑

蝨蟲

二十五箇
熬去足翅

大黃

三兩

桃仁

二十箇
去皮尖

右四味杵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

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愚論藥不易也分數則減服法亦殊變之爲圓特以

湯者蕩也圓者緩也本證較前條爲輕則法不得概

施然猶不離乎湯。煮而連滓服之。其所欲緩不緩不蕩而蕩之意歟。故云不可餘藥。謂桃仁承氣則不足。抵當湯復過之。酌於二者之間而得其中矣。晬時周小時也。頭暈下之。煩燥。吐小。數。獲。愈。脈。更。鼓。賦。盛。驗。明。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懺。如飢發汗。則致瘥。身強難以屈伸。薰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咳唾。學其說。謂。食。之。對。薰。則。愚按濕熱素盛者。未有不兼痰飲。纔挾外寒。必至上逆。况寒邪已鬱為熱。則濕熱相搏而為汗。為自嘔矣。

必於辛涼發散中加理氣藥以運痰滲濕方合治法。若誤下則亡陰而爲煩悶。悞汗。汗雖出而熱不爲解。反得辛熱之藥助其熱則拘攣其筋脈有之悞薰則益火與濕熱相合自有發黃欬唾不得便等證也。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薰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氣短小便難頭痛項強加溫鍼則

衄。

愚按但頭痛發熱者不得遽指爲傷寒今日傷寒者必其脈見浮緊也傷寒不得有汗今微汗出必其人

素屬陽虛。邪鬱發熱。故血液已勃勃。透出肌表間矣。設不知而悞汗之。其弊必至於不識人。不識人者。膀胱欲絕也。悞薰之。則火邪內入。而爲喘滿。膀胱氣傷也。誤下之。則中氣大虛。而津液已滲於大腸。悞鍼之。則火氣上炎。逼血爲衄。仲景特一一揭出。以示人當早遵建中之法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乃愈。

李東垣曰。悞下身重心悸。縱脈仍浮數。亦不可發其汗。設尺脈微。爲裏陰素虛。尤爲戒也。脈浮而數。邪熱已甚。將欲入裏也。故雖悞下。不爲大逆。然裏已受伐。豈宜復汗。惟與小建中和其津液。必自汗而愈。

喻註。脈浮數者。法當從乎汗解。設經悞下而身重心悸。縱脈浮數。亦不可復發其汗。但宜靜攝。俟其汗出乃解耳。所以然者。以尺脈微。裏陰素虛。故也。必須津液自和。卽爲表裏俱實。便自汗出而愈。此亦小建中而後發汗之變法也。要知仲景云。尺脈微者。不可發

汗又云尺微者不可下。無非相人津液之奧旨。所以
悞下之脈。雖浮數不改。亟宜發汗者。亦必審諦其尺
脈。不當率意徑情。有如此矣。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
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方註更行。猶言再用。不可再用桂枝湯。則是已經用
過。所以禁止也。蓋傷寒當發汗。不當用桂枝。桂枝固
衛寒不得泄。而氣轉上逆。所以喘益甚也。無大熱者。
鬱伏而不顯見也。以傷寒之表猶在。故用麻黃以發

傷寒論三言 卷二
之杏仁下氣定喘。甘草退熱和中。本麻黃正治之佐使也。石膏有微熱之功。尤能助下喘之用。故易桂枝以石膏為麻黃湯之變制。而太陽傷寒。悞汗轉喘之主治。所以必四物者而後可行也。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箇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炙

石膏 半觔 綿裹碎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愚論麻黃湯本有桂枝以監之。若更行桂枝湯因而汗喘者。明明悞在桂枝矣。安得復用之耶。至於杏仁喘所必用。何爲較本湯反減二十。仲景意中不獨桂枝悞。而芍藥更差。何者。芍藥性酸收。陽邪引入胸中。因而作喘。故身無大熱者。熱在內也。杏仁雖足泄熱。止喘非用辛涼升散者。不足以散內鬱之邪。發胃家之熱也。然則石膏固本湯之君也。邪旣內鬱。則在表之邪亦不易徹。故更加麻黃一兩。外散內涼。合爲經管。復加甘草一兩者。又恐石膏太涼。有傷胃氣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方註喘屬肺。肺屬金。金性寒。故曰形寒。飲冷則傷肺。汗後肺氣新虛。易得重傷。飲水飲冷也。水灌則形寒。肺傷矣。其主氣。所以皆喘也。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喻註易桂枝以石膏。少變麻黃之法。以治悞汗而喘。當矣。乃誤下而喘。亦以桂枝為戒。而不越此方者。何耶。蓋太陽中風。與太陽傷寒。一從桂枝。一從麻黃。分

途異治由中風之悞下而喘者用厚朴杏仁加入桂枝湯中觀之則傷寒之悞下而喘者用石膏加入麻黃湯中乃天造地設兩不移易之定法仲景所以諄諄告戒者正恐人以傷寒已得汗之證認爲傷風有汗而悞用桂枝故特出悞汗悞下兩條以示同歸麻黃一治之要益見營衛分途成法不可混施矣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方註凡下而致變者皆悞也心煩者外邪入裏持膈而鬱悶也腹滿者虛邪壅胃彭亨而不散也臥屬陰

傷寒論三論卷二
腹滿者陰滯也起屬陽心煩者陽鬱也所以皆不安
寧也梔子苦寒快湧心胸之煩厚朴枳實主泄胃腹
之滿所以三物者能安悞下後之不能安也

喻註滿而不煩卽裏證已具之實滿煩而不滿卽表
證未罷之虛煩合而有之且臥起不安明是邪腠胸
裏之間無可奈何之象

梔子厚朴湯

梔子

十四枚擘

厚朴

四兩薑炙

枳實

四枚炙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

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愚論心煩腹滿乃在下後明明引熱內入邪不得服

遂使臥起不安爾時正氣既虛邪勢方熾故上中二

焦俱病也若治之而專使上越則中者不出槩使下

行則上者不降聖人於是以梔子之苦寒者湧吐之

務令在上者已不得留則煩可去復多用厚朴枳實

之苦下者以泄其滯則滿可消抑何神耶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

主之

方註丸藥悞用不惟病變而且毒遺悞於大下不獨亡陰而陽亦損所以身熱不去而微煩也梔子酸苦湧內熱而除煩乾薑辛熱散遺毒而益氣吐能散滯辛能復陽此之謂也

梔子乾薑湯

梔子

十四
枚擘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愚論邪未入裏丸藥大下徒傷胃家之陰邪應內陷

矣。今身熱不去，猶未陷也。然云微煩，卽所入無幾而但上干陽位，故聖人以梔子快吐其邪，使之卽散也。至於亡陰與陽何與，而用乾薑，正以熱未結胃，忽然大下無故而以苦寒下之，傷陽益甚，用乾薑者，熱足以佐梔子之寒，辛足以散誤下之滯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下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方註〕此條結痛，比上條微煩則較重。一證而爭，差分也。前以差輕，故散之以乾薑。此以差重，故解之以香

豉。蓋香豉能解傷寒煩熱惡毒。煩躁滿悶。然則二條者大同小異之分也。

梔子豉湯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愚論傷寒。悞下則在表之邪乘虛內陷。此結痛之所由來也。今以梔子湧吐。設無香豉佐之。則雖吐而在表之熱不解。故本草稱其主頭瀉煩悶。溫毒發斑。得

葱則汗入鹽則吐得酒則治風得薤則治利得蒜則
止血生用發散炒用止汗爲足太陽經表藥雖有散
邪之力終爲五穀之屬非若他藥專主散表毫無裨
益者比故仲景以治悞下汗吐後表散其意良深也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方註此條亦與上同窒者邪熱壅滯而窒塞未至於
痛而比痛較輕也心居胸膈所以同爲一治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
懣梔子豉湯主之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

方註少氣者，氣傷也，故加甘草以益之。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

十四枚擘

香豉

四合綿裹

甘草

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愚論少氣，則加甘草以和中，人皆知之。然既少氣，謂是誤後中虛，雖邪氣未退，敢用梔子豉以湧吐之乎？乃知此證之少氣，緣外邪內陷，洵是熱傷元氣，而不與。

但○內○弱○者○可○同○日○而○語○此○甘○草○所○以○不○炙○而○用○也○

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方註嘔則氣逆也。故加生薑以散之。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

十四枚 擘

香豉

四合 綿裹

生薑

五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得二升半內豉煮

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愚論痰飲搏聚不能不嘔則湧吐正其所宜然不加

生薑則挾邪之飲必不能出故生薑爲去嘔之聖藥

也。且云薑通神明。夫能通自無阻滯之患。嘔何從生哉。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澹。不可與服之。

方註。梔子酸苦大寒。而湧泄。病人舊微澹者。裏氣本虛。而臟腑寒也。裏虛則易湧。內寒則易泄。故揭示禁止如此。

喻註。香豉主寒熱惡毒。煩躁滿悶。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則表邪昭著。與前條之微煩不同。故以梔子合香豉解散餘邪。又主表不主裏之法也。然此諸梔

豉一法。凡汗下後證顯實煩虛煩之不同要皆可用。以其胸中窒塞卽名實煩窒比心中結痛則較輕也。以其身外熱除心中不窒止是虛熱內壅卽名虛煩。虛煩不得眠亦卽臥起不安之互詞。反覆顛倒心中懊懣熱邪逼處無法可處故用梔豉湯以湧其餘熱。乃曰汗吐下後胸中陽氣不足最虛之處便是容邪之處。正宜因其高而越之耳。若謂津液內竭正氣暴虛餘邪不盡則仲景原有炙甘草湯一法寧敢妄湧以犯虛虛之戒耶。

舊微澹。則大腸易動。服此湯不能上湧。反爲下泄矣。緣內經有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先調之。後乃治其他病。故此示戒。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方註脈結代而心動悸者。虛多實少。譬如寇欲退散。主弱不能遣發。而反自傍徨也。人參甘草麥冬。益虛以復結代之脈。地黃阿膠麻仁。生血以寧動悸之心。桂枝和營衛以救實。薑棗健脾胃以調中。清酒爲長血氣之助。復脈以核實義之名。然則是湯也。必欲使

虛者加進而馴至於實則實者自退散而還復於元
之意也。

炙甘草湯 一名復脈湯

甘草 四兩 炙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地黃 一觔

麥門冬 半升 去心

麻子仁 半觔 研

阿膠 二兩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

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愚論傷寒正氣既虛邪雖未盡則補正居多今脈結

代心動悸。非無陽以宣其氣。更無陰以養其心乎。故
不得不以甘草人參益其中氣。地黃阿膠助其營血
也。然必加桂枝麥冬麻子仁者。其故不可不察也。本
文中不云惡寒。則身熱未盡除也。不言大便自調。及
小便自利。則熱之入裏可知也。故以桂枝入本湯。可
以和營。卽可以散邪。生地麻仁入本湯。可以養營。卽
可以滌大腸之熱。麥冬滋肺。卽可以去小腸膀胱之
火。薑棗健脾胃。清酒助藥力。兩相照管。彼此兼資。使
其脈不久而自復矣。然後知聖人有行一法而三善。

自備之道無執一味而膠柱鼓瑟之理然則方立千古之上又豈能家喻而戶曉哉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方註此揭下文三條之總。濕以汗發不對言。詳見瘧濕暍篇中。裏以黃言不可下者。裏非表裏之裏也。寒濕中求之。以下文三條言也。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方註此條互上條之文以出治。併下二條乃三目也。

麻黃甘草杏仁利氣以散寒。麻黃湯中之選要也。連
軛小豆碎皮。行濕以退熱。去瘀散黃之領袖也。薑棗
益土以和中耳。文三補言也
軛本草作翹。翹本鳥尾。以草子拆開。其間片片相比
如翹得名。軛本使者小車乘馬者。無義疑誤。

愚按此亦兩解表裏之法也。濕熱不行。稍見黃色。尚
未盡出。然黃者土色也。不入於內。何由蒸出爲黃耶。
故用外汗之藥。必兼滲濕之法。嘉言以爲不屬於裏。
過矣。不然寒熱相搏。一身俱痛。久不發黃者。豈得亦

謂之在裏哉。愚故謂傷寒發黃者必其人脾家素有濕熱。更兼寒邪未散。兩熱相合。遂使蒸身為黃。故必利小便以去濕熱。表汗以散寒濕。不可缺一。然後知太陽發黃。正兼膀胱。乃與陽明發黃屬胃者不同。故前條揭云不可下。句便是通身手眼。

麻黃連軛赤小豆湯

麻黃 二兩 去節
連軛 二兩 卽連翹根
赤小豆 一升 卽細赤豆

杏仁 四十箇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炙
生梓白皮 一升

生薑 二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後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愚論凡素有濕之人一感外邪兩相挾持則在外之邪不散而在裏之熱轉增故內熱不能越而爲汗外熱不得入而爲實因瘀爲黃勢所必至然則欲去表熱能以麻黃汗之乎欲去裏熱能以連翹梓白皮之若寒滌之乎但濕不去則熱不可得而解也因復以赤小豆之甘平滲之加杏仁以利肺氣使表裏之熱分消而極黃極赤之便行周身之濕盡矣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檉皮湯主之。

〔喻註〕熱已發出於外。自與內瘀不同。正當隨熱勢清解其黃。使不留於肌表間也。前條熱瘀。故用麻黃。此條發熱在表。反不用麻黃者。蓋寒濕之證。難於得熱。熱則其勢外出而不內入矣。所謂於寒濕中求之。不盡泥傷寒定法。此非一徵歟。

愚按人無濕。則不能爲黃。熱不鬱。則亦不能爲黃。今發熱則黃盡在外。然使熱不去。則黃無已時也。故用梔子清肌表。檉皮瀉膀胱。內外分消。勢必自退。故無

取乎發汗利小便也。然分消中原，兼散邪滲濕之意。細體自知耳。

梔子檄皮湯

梔子

十五枚 擘

蘘皮

一兩

甘草

一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愚論身熱發黃，熱勢在外，不若瘀熱在裏者之將黃未黃。正難外泄，復不下滲也。聖人則因其熱以解之。時珍曰：梔子檄皮湯治燥熱者也。解益速矣。梔子解五種黃。檄皮療膚間熱。合清肌膜之黃，有不立効者。

乎。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

蒿湯主之

喻註黃色鮮明為熱勢外達小便不利腹微滿乃濕

家之本證不得因此指為傷寒之裏證也方中用大

黃者取佐茵陳梔子建驅除濕熱之功以利小便非

用下也

茵陳蒿湯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愚論茵陳足太陽經藥也本草稱其去黃疸及通身發黃者因性微寒則熱爲之解走前陰則濕爲之滲熱濕俱去黃尚得留乎且臣以梔子苦寒能滌太陽之大熱佐以大黃益使之疾雷不及若謂大黃走陽明而不走膀胱豈知君茵陳以三倍則大黃亦惟命是聽矣外內交病聖人固不敢緩視之也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

故也。

方註內謂反下則亾陰裏虛所以脈微細也。外謂復汗則亾陽表虛所以振寒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方註反下亾陰。陰旣虛矣。又復發汗以亾其陽。則陽之虛比之陰爲尤甚。然陽用事於晝。熱之煩。陽之亢也。躁雖陰。陽之擾也。不得眠者。陽不能勝陰。而爭奪於陰也。陰用事於夜。安靜者。無陽事也。不嘔不渴。無

表證也。脈沉微，身無大熱，則陽大虛，不足以勝陰，爲
諦矣。故用乾薑、附子，偏於辛熱，以爲湯者，恢復重虛
之陽，而求以協和於偏勝之陰也。

乾薑附子湯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去皮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愚論：汗而後下，不易之法也。今下後復汗，悞在汗矣。
蓋汗多則陽虛，陽虛則煩躁於晝，於夜則安。明係不
能勝陰之象，而脈自沉微。聖人乃以辛甘大熱之味。

純於陽者以救其偏自有以和於陰矣然後知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人身得其全艸木得其偏及人之病則必有偏勝也卽有偏於不足也故取草木之偏以救人之偏云爾豈誠必某物可治某病也哉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愚按旣發汗病不解者知其身熱尚在也身熱當不惡寒今反惡寒其爲陽虛無疑矣陽虛當附子回陽不宜用陰藥斂陰仲景乃以芍藥爲主治何耶本是傷寒卽非悞汗身熱當解而不解者知其爲營氣素

虛之人不宜徑行發汗者也。何也？營素虛則陽無偶，
纔一發汗而營衛交虛耳。爾時徒補其陰則惡寒愈，
甚但回其陽則陰愈劫矣。若早用建中而後發汗，豈
至此哉。

芍藥甘草附子湯

芍藥

一斤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切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愚論既是傷寒，則發汗不悞。不悞何以病不解？必其
人素虛，應建中而用麻黃也。汗多為陽虛，而陰則素

弱補陰當用芍藥。回陽當用附子。勢不得不芍附兼。資然又懼一陰一陽兩不相和也。於是以甘草和之。庶幾陰陽諧而能事畢矣。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方註上節乃略上條而復言。所以起下文而以其反者出也。不惡寒其人表氣強也。但熱亡津液而胃中乾故曰實也。當和胃氣故曰與調胃承氣湯。然本以瀉實而甘草則和中益氣何也。蓋實成於虛也。所謂

量鑿而正柄。斯之謂歟。

愚按此條緊對上條，以發明不惡寒反熱之故。見已
經發汗，身熱自除。今縱不似上條畏寒，必無反加熱
之理。因知惡寒爲陽虛，但熱爲胃實。津液旣出，胃中
乾矣。與調胃以和之。仲景恐人疑爲外邪未盡，再一
汗之。將內實者，不至於譏語躁煩乎。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
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
宜桂枝湯。

方註清穀不止。身疼痛者。下後胃傷。裏虛寒甚。飲食不腐化。而水穀不分。亡津液。而骨肉不利也。救護也。利甚。身疼痛。而急當救護其裏者。下後裏虛爲重也。清便自調。言小便清而大便調也。小便清大便調。裏氣和矣。裏氣和而身體疼痛者。衛不外固而不與營和也。急當救護其表者。不令重虛之表。又易得重傷也。救裏宜四逆湯者。復陽而收陰也。救表宜桂枝湯者。固衛以和營也。此救表救裏之所以各有其急也。四逆湯方見下篇。

喻註下利清穀者脾中之陽氣微而飲食不能腐化也。身體疼痛者在裏之陰邪盛而筋脈爲其阻滯也。陽微陰盛凶危立至當急救其在裏之微陽俾利與痛而俱止。救後小便清大便調則在裏之陽已復而身痛不止明是表邪未盡營衛不和所致。又當急救其表俾外邪仍從外解而表裏之辨始爲詳且盡耳。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

湯

方註此憑脈不憑證之大旨。外胃熱裏虛寒甚增食

愚按發熱頭痛而脈反沉。洵是陽病陰脈。誠爲危候。然在少陰例始得時。反發熱脈沉者。以兼太陽表證。尚不遺表。用麻黃細辛合入附子。如此條但脈沉者。何竟以太陽本證存而不論。乃純用少陰經藥。豈不貽昧千載。或以爲若不差。必曾服汗藥矣。脈沉本虛。設復大汗。必至陽亡。自當用附子回陽。然本文續云。身體疼痛。並不及惡寒微厥。則四逆何敢漫投。而仲景明言當救其裏。因脈本沉中。則陽素虛。復投汗藥。則陽氣外亡。陰寒內存。至此則發熱變爲身疼。設不

傷寒論三註卷之三

太陽經營衛俱傷大意

周揚俊曰。上篇太陽中風。乃營不病而衛病也。中篇傷寒。乃營病也。然營病衛未有不病者。寒雖傷血。由衛而入。故裏受凜冽之氣。則肌膚先已振慄。何況風寒兩襲。氣血交病。則熱勢孔盛。要非但風。但寒可相擬者。其機關全在不汗出而煩躁。句何也。風傷則有汗。以寒邪閉於衛。縱使肌肉間勃勃有汗。已不能透越肌表。遂令煩躁不能自安也。蓋煩爲陽風也。躁屬

陰寒也。營衛俱病。非大汗不解。正內經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義。仲景以爲不駕青龍。則不能雲蒸雨至。一散鬱悶之氣。燔炭之熱也。但青龍神物。未易輕投。即使證候相當。亦必本原勝任。仲景復立真武湯救災一法。倘於疾風暴雨。翻波逐浪之時。猶幸司水之神。呼之則應。雖失之東隅者。庶幾可收於桑榆也。則吾尚恃此爲無恐。中風以營不疎而齋疎也。中齋

太淵營齋與齋大意

傷寒論三註卷之三

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盡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太陽下篇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

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

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

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喻註天地鬱蒸得雨則和。人身煩躁得汗則解。大青

龍湯證爲太陽無汗而設。與麻黃證何異。因有煩躁
一證兼見。則非此法不解。蓋風爲煩。寒爲躁。故用之
大發汗以解其煩躁也。究竟本方原於無汗者取微似
太汗。若有汗者之煩躁。全非鬱蒸之比。其不藉汗解甚
明。加以惡風脈微弱。則是少陰亡陽之證。若脈浮弱。
汗出惡風而不煩躁。卽是太陽中風之證。皆與此湯
不相涉也。誤服此湯。寧不致厥逆惕。而速其陽之
亡耶。仲景不能必用法者。盡如其法。更立真武一湯。
以救其悞。學者能識其鄭重之意。卽百用不致一悞。

矣。特爲剖析疑義。相與明之。
又曰。按解肌兼發汗而取義於青龍者。龍升而雲興。
雲興而雨降。鬱熱頓除。煩躁乃解。非龍之爲靈。何以
得此乎。觀仲景製方之意。本是桂枝麻黃二湯合用。
但因芍藥酸收。爲興雲致雨所不宜。故易以石膏之
辛甘大寒。辛以散風。甘以散寒。寒以勝熱。一藥而三
善具備。且能助青龍升騰之勢。所以爲至當至神之
法也。然而去芍藥之酸收。增石膏之辛散。外攻之力。
猛而難制。在寒多風少。及風寒兩停之證。則用當而

通神。其有風無寒之證。及微弱之脈。若不知辨而槩用之。有厥逆惕矚而亡陽耳。此疎庸之輩。所爲望而畏之乎。豈知仲景於風多寒少之證。而見微弱之脈。有用桂枝二越婢一之法。桂枝全方。不去芍藥。取用其二。全是不欲發汗之意。復改麻黃一湯爲越婢一者。略用麻黃石膏二物。示微發於不發之中耳。再按誤服大青龍湯。厥逆筋惕肉矚者。既有亡陽之逆矣。亡陽卽當用四逆湯以回陽。乃置而不用。更推重真武一湯以救之者。其義何居。蓋真武乃北方司

水之神龍惟藉水可能變化而水者真武之所司也。設真武不與之以水青龍之不能奮然升天可知矣。大故方中用茯苓白朮芍藥附子行水收陰醒脾崇土之功多於回陽名之曰真武湯乃收拾分馳離絕之陰陽互鎮於少陰北方之位全在收拾其水使龍潛而不能見也設有一毫水氣上逆龍卽得遂其升騰變化縱獨用附子乾薑以回陽其如魄汗不止何哉。厥後晉旌陽祖師以仙術斬蛟捕至蛟龍遁跡之所戒其家勿蓄勺水乃至從硯水逸去可見水怪原有

尺水丈波之能向非真武坐鎮北方天地間久為龍蛇之窟矣即此推之人身陽根於陰其亡陽之證乃少陰腎中之真陽飛越耳真陽飛越亟須鎮攝歸根陰必翕然從之陰從則水不逆矣陰從則陽不孤矣豈更至於飛越乎故舍天人一致之理以言醫者非其至也

大青龍湯

麻黃

六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杏仁

四十箇
去皮尖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
枚擘

石膏

如雞子
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
粉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
得眠也

方論夫風寒二治大法不外乎桂枝麻黃之二湯然
桂枝湯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反用桂枝此中有深
微奧義非言語文字可以形容者要在人之心領神
會耳大青龍者桂枝麻黃二湯合劑之變制也故爲
併中風寒之主治較之桂枝麻黃各半湯與桂枝二

麻黃一湯則少芍藥而多石膏。去芍藥者不欲其收也。以其無芍藥而觀之。卽麻黃湯方加石膏薑棗也。薑棗本桂枝湯中所有。其制則重在石膏。按本草石膏辛甘大寒。辛以散風。甘以散寒。寒以除熱。故爲併中風寒發熱之用。然青龍以桂枝麻黃得石膏之辛甘而有青龍之名。其白虎亦以知母粳米得石膏之辛寒而有白虎之名。一物二用得君而成其功名於異世。神變於時者也。夫所謂青龍白虎者。青乃木色。龍乃木神。木主春。春熱而煩躁。雷雨解而致和焉。人

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龍與雲雨至發煩躁之汗而營衛以和。龍之所以爲湯。神湯之謂也。白乃金色。虎乃金神。金主秋。秋熱而燥。渴金風解而薦涼焉。人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虎嘯谷風生。解燥渴之熱而表裏以涼。虎之所以爲湯。神湯之謂也。然均是龍也。而一則曰主之。一則曰發之。何也。主之者以煩躁之急疾屬動而言。發之者以但重之沉默屬靜而言也。按內臺方云。此一證全在不汗出三字藏機。若風傷衛則自汗惡風。寒傷營則無汗而喘。此云不汗出而

煩躁則知其證。略有微汗。不能透出。故生煩躁。於此可見其兼有風證。而脈見浮緊。是風見寒脈。加以惡寒身疼。知寒重於風。故於麻桂二湯中。除去芍藥。倍麻黃。而加石膏。設不併力圖之。速令外泄。則風挾寒威內攻。鼓動君相二火。則周身皆爲火化矣。所以不得不倍用麻黃也。其去芍藥而加石膏者。以其汗既不能透出。原無藉於護營。熱既鬱於心包。則解煩誠不可緩。明乎此。則不但大青龍之法可解。大青龍之方可施也。

傷寒論三言卷三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喻註前條太陽中風四字括寒而言此傷寒二字括風而言風寒之脈證錯見則桂枝與麻黃二湯不可用不待言矣成註以無少陰證謂不久厥吐利無少陰裏證不幾悞人耶仲景來文但重乍有輕時六字早已挈明言但身重而無少陰之欲寐其爲寒因可審况乍有輕時不似少陰之晝夜俱重又兼風因可審所以敢恣行無忌力驅其在表之風寒若脈微弱

身重欲寐。則內顧少陰。且不遑矣。敢發之乎。無效。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方註水氣謂飲也。欬與喘皆肺逆也。蓋肺屬金。金性寒。水者金之子。故水寒相搏。則傷肺也。或謂多證者。水流行不一。無所不之也。夫風寒之表不解。桂枝麻黃甘草。所以解之。水寒之相搏。乾薑半夏細辛。所以散之。然水寒欲散。而肺欲收。芍藥五味子者。酸以收肺氣之逆也。然則是湯也。乃直易於散水寒也。其猶

龍之不難於翻江倒海之謂歟。夫龍一也。於其翻江倒海也。而小言之。以其與雲致雨也。乃大言之。能大能小。化物而不泥於物。龍固如是。夫白虎真武。雖無大小之可言。其於主乎人身而為四體之元神。則不偏殊。故在風寒之厲病。皆有感而遂通之妙應。若謂在天之主四時者。期如此。則去道遠矣。

小青龍湯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酒洗

甘草

三兩
炙

乾薑

二兩

細辛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五味子

半升
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喻論按仲景設小青龍湯原爲滌飲收陰散結分邪
之妙用也故遇無形之感有形之痰互爲膠漆其當
胃窟宅適在太陽經位惟於麻黃桂枝方中倍加半
夏五味以滌飲收陰加乾薑細辛以散結分邪合而
用之令藥力適在痰邪綰結之處攻擊片時則無形
之感從肌膚出有形之痰從水道出頃刻分解無餘
而膺胸空曠矣若泥麻黃甘溫減去不用則不成其

爲龍矣。將恃何物以爲翻波鼓浪之具乎。
愚論小青龍湯滌飲藥也。人旣風寒兩受。乃以麻黃
桂枝各半治之足矣。不知素常有飲之人。一感外邪。
傷皮毛而蔽肺氣。則便停於心下。而上下之氣不利
焉。於是喘滿咳嘔相因而見。爾時竟一汗之外邪未
解。裏證轉增何也。爲水氣所持不能宣越故也。况水
飲停蓄者。中州必不健運。纔兼外感。遂令上逆。尚可
徒以風藥上升作患乎。於是以五味子收金。乾薑散
陰。半夏祛飲。此不易之良法也。而尤妙在用細辛一

味。細。辛。爲。少。陰。經。表。藥。且。能。走。水。人。之。水。氣。大。抵。發。源。於。腎。故。少。腹。滿。小。便。不。利。因。而。作。喘。安。知。少。陰。不。爲。遺。害。乃。以。細。辛。搜。豁。伏。邪。走。而。不。留。而。後。已。上。主。散。之。藥。皆。靈。動。也。然。則。龍。之。大。者。善。駕。雲。潑。水。蕩。天。下。鬱。蒸。之。氣。龍。之。小。者。不。過。赴。江。蹈。海。收。一。時。泛。濫。之。波。使。之。潛。消。而。弗。揚。也。不。亦。神。乎。

小青龍加減法。

或爲諸證之治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

麻黃發汗。利則不宜。而或爲諸證皆去者。以汗則重。

亡津液也。利水橫行也。加薤花導水也。

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萹根三兩。

渴津液不足也。去半夏以其燥津液也。加栝萹根以

其徹熱而生津也。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

噎與咽同。水寒窒氣也。附子者利氣散水寒也。

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

水停下焦而不行。則小便不利而少腹滿。茯苓淡滲

故能通竅而利水道也。

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喘。水氣射肺而聲息不利也。加杏仁潤肺。以下其氣。

也。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揚俊愚按其人痰飲素積。一感風寒。挾之上逆。故水氣停於心下。肺金受邪。因而喘咳。外邪既盛。勢必發熱。然熱未入府。且寒飲內溢。故爲咳而不爲渴也。正見邪一日未去。則一日不渴也。服湯已。卽小青龍湯。

也反渴者。寒飲與熱邪未散。而津液未復故也。使不以小青龍爲主治。豈遂至於欲解乎。小青龍湯主之。句。是繳結上文之詞。况服湯二字。明明指定。他書曾

易經文。今仍古本讀。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愈也。
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
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蘇頌言曰。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而寒少。爲自初至今之證。下文乃是以後擬病防變之詞。辭分作三節看。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不發。脈微緩者爲欲愈。此一節乃表和無病而脈微緩者。邪氣微緩也。陰陽相等。脈證皆同。向安之兆。不可更待汗而欲愈。若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汗。更下。更吐也。此一節宜溫之。面上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其身必癢。桂枝麻黃各半湯。此一節必待汗而解也。

準繩云。首節頗似小柴胡證。故以不嘔。清便自調證之。次節雖脈微惡寒。止宜小建中加黃耆。以溫分肉。司開闔。原非溫經之謂。後節面色反有熱色。言表邪未盡。故宜各半。不可與面合赤色。比類而觀也。

〔方註〕八九日。約言久也。如瘧狀。謂有往來寒熱。而無作輟之常也。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者。風寒俱有。而寒少風多也。不嘔不渴。清便欲自可。邪之往來。出者未徹表。入亦未及裏也。一日二三度發。乃邪居淺近。則往來易及。而頻數。故脈亦微緩。而謂爲欲愈也。脈微

而惡寒已下。重以不得解者言。而出其治也。陰言後。陽言前。俱虛。故禁攻也。更再也。不可汗。已過表也。不可吐下。未見有裏也。熱色。陽浮外薄也。然陽雖外薄。以陰寒持之。而不能散。所以小汗亦不能得出。氣鬱而癢也。桂枝麻黃湯各半者。總風寒而兩解之之謂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

一兩十
六銖

芍藥

一兩
酒洗

甘草

一兩
炙

生薑

一兩
切

大棗

四枚
擘

麻黃

一兩
去節

杏仁

二十四箇
湯浸去皮尖及兩仁者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愚論風寒兩受卽所感或輕而邪之鬱於肌表者豈
得自散故面熱身癢有由來也於是立各半湯減去
分兩使之小汗豈非以邪微而正亦衰乎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
復發其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喻註此亦風多寒少之證無陽二字仲景言之不一
乃亡津液之通稱也故以不可更汗爲戒然非汗則

傷寒論三論 卷三
風寒終不解。惟取桂枝之二以治風。越婢之一以治寒。乃為合法。越婢者。石膏之辛涼也。胃得之乃熱化。津生。以此兼解其寒也。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

十八銖
去皮

芍藥

十八銖
酒洗

甘草

十八銖
炙

生薑

一兩二銖

大棗

四枚
擘

麻黃

十八銖
去節

石膏

廿四銖
碎綿裹

右七味。㕮咀。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方論是湯也。名雖越婢之輔桂枝。實則桂枝麻黃之合劑。乃大青龍以芍藥易杏仁之變制耳。去杏仁者。惡其從陽而主氣也。用芍藥者。以其走陰而酸收也。以此易彼而曰桂枝二。則主之以不發汗可知。而越婢一者。乃麻黃石膏之二物。則是寓微發於不發之中。亦可識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愚按。惟風多寒少。肌湊稍疎。卽不似傷風有汗。亦必

不與不汗煩躁者比。誤服桂枝。有由來矣。然桂枝縱
悞。何至大汗出。脈洪大。此必服湯時。覆蓋不如法。致
有種種。仲景爾時。以為汗多表虛邪風復襲所致。故
復以桂枝與之。一遵溫覆啜粥之法。則大汗者以止。
洪大者已定。未嘗不應手而愈也。乃若往來寒熱。至
於再發。知終為微寒所持。又安得不略兼治寒乎。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

一兩十
六銖

芍藥

一兩六
銖酒洗

甘草

一兩二
銖炙

生薑

一兩六
銖切

大棗

五枚
擘

麻黃

十六銖
去節

杏仁

十六箇
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

愚論此湯與各半品味不異而分兩則殊以風多寒
少故再服桂枝邪不盡解終為微寒所持也乃略用
麻黃而寒自解矣然加芍藥較各半反多六銖者倘
以大汗之後脈反洪大欲藉此以斂之歟否歟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湯加
人參主之

此與上條同而多大煩渴。蓋比上條汗更出過多亡津液而表裏燥熱更甚。所以用白虎兩解表裏之熱。加人參潤其燥而消其渴也。方見熱病篇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愚按悞藥之變不一。則主治之方亦異。仲景初無成心也。今觀治風遺寒。表仍不解。復悞下之。引邪入裏。故卽心下滿痛。小便不利。邪已內入者。表證猶在一。因悞下。一因遺寒也。仲景於此。曷爲不先解其外耶。

曷爲不兼加麻黃而并去桂枝耶。又曷爲而純用裏藥耶。予讀之至數十遍。而後知聖人之心也。先表後裏者。一定之法也。其所以爲一定之法者。正恐邪之內入也。今邪已內陷矣。心下滿痛。則芍藥生薑在所必用。小便利。膀胱熱結。則茯苓白朮勢所必需。木能生津。合甘草大棗以和胃。胃氣和協。使在內之邪下滲。而在外之邪不復乘虛遽入。庶幾安內卽爲攘外耳。故曰小便利則愈。使學者不體此意。乃遵先表之法。再一汗之。吾知陰陽兩亡。虛其虛者。爲變烏可。

勝道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

三兩 酒洗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茯苓

三兩

白朮

三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

升。若小便利則愈。

愚論治風遺寒，自不能解，乃復悞下，更耗其陰，而外

證仍在，反增滿痛不利等證，仲景去表藥而不用，加

茯苓白朮者，果何意耶？謂桂枝不堪再悞矣。芍藥甘

草足以除痛。生薑能去滿。亦可驅寒。至不得小便。則有茯苓散中之二。加於其間。白朮可以生津。茯苓足以導水。斯得之矣。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喻註。汗下不解。轉增煩躁。則真陽有欲亡之機。而風寒之邪。在所不計。當用人參。茯苓。乾薑。附子。溫補兼行。以安和其欲越之陽。俾虛熱自退。煩躁自止。乃爲合法。若因煩躁。更加散邪。則立斃矣。夫不汗出之煩躁。與發汗後之煩躁。毫釐千里。此仲景所爲見微知

著倣真武之例。更加人參之補。以嘿杜其危哉。

茯苓四逆湯

茯苓 六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五錢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愚論汗下兩悞。則陰陽兩亡。而亡陽必用四逆以回。

陽。然未見厥逆等證也。乃聖人決計用之者。何歟。正。

謂過汗之煩躁。有真陽外越之虞。而在表之邪所當。

不過。然又必倍加茯苓以爲君者。真武湯止用其半。

能收已散之陽。鎮攝而還於陰。况在煩躁之際。欲越未越者哉。加人參者。以其有補陽益陰之妙。一切滋潤之味。所不敢用。豈非謂陽虛者。卽已陰偏勝乎。然後知汗後煩躁。勢必更自作汗。使一縷之陽。至於外脫。故茯苓淡滲。攝水歸源。俾汗不出。則陽終不患其越也。庶幾回陽諸藥。得以奏其功效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方註心下逆滿。伏飲上溢。搏實於膈也。氣上衝胃。寒邪上湧。挾飲爲逆也。動經傷動經脈。振振奮動也。蓋人之經脈。賴津液以滋。養飲之爲飲。津液類也。靜則爲養。動則爲病。病宜制勝之。不宜發汗。旣下吐後。脈又沉緊。而復發汗。則重亡津液。血氣衰耗。故變如此。朮與茯苓。勝濕導飲。桂枝甘草。固表和中。故發汗動經所需者四物也。

喻註心下逆滿。氣上衝胃。寒邪搏飲。塞湧於膈。所以起則頭眩。脈見沉緊。明係飲中留結外邪。若但發汗。

以強解其外。外雖解而津液盡竭。反足傷動經脈。有
身爲振搖之患矣。蓋人身經脈。賴津液以滋養。吐下
而津液一傷。更發其汗。津液再傷。坐令經脈失養。身
爲振搖。貽害深矣。遇此等證。必一方之中。滌飲與散
邪並施。乃克有濟。用小青龍湯。全是此意。但彼證風
寒兩受。不得不重在表。此證外邪已散。止存飲中之
邪。故以桂枝加入制飲藥內。俾飲中之邪盡散。津液
得以四布而滋養其經脈。千百年來。孰解其批。却導
窾之微旨歟。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二兩

甘草

炙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愚論傷寒吐下逆滿。有梔子厚朴湯法。悞下而氣上衝。有桂枝加大黃法。今惟悞吐而中氣一傷。悞下而陰液再傷。邪之內入者。縱少而津之所傷者。實多。遂有氣逆衝胃。頭眩種種之證。兼脈沉緊。則陽氣不得宣越。而為裏寒搏飲之徵。奈何復行表散。以虛其經乎。夫人之經脈。賴津液以滋養。今一悞再悞。前證未

退而振搖復起。遑計外邪乎。於是以茯苓收攝。防其汗越。白朮甘草和胃生津。加桂枝佐白朮。可以和中。可以固表。庶幾津生氣和。汗止陽復也。若泥桂枝爲散邪之用。曷爲反去生薑。况本文並無身熱不去字樣。學者尤當於無字句處着眼。始免膠柱之患也。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方註此申上條而復言失於不治則致痿之意。上條脈沉緊以未發汗言也。此條脈甚微以已發汗言也。

經脈動卽動經之變文。惕卽振振搖也。大抵兩相更互發明之詞。久言旣經八九日。若猶不得解。而更失於不治。則津液內亡。濕淫外漬。必致痺而成痿。痿者兩足痿軟而不相及也。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

方註此得之寒因。故身體煩疼。不嘔不渴也。不能自轉側者。濕主重著也。浮風也。虛則汗後之不足。溼濕也。桂枝附子湯者。卽後條之甘草附子湯。以薑棗易

木之變制也。去木者以寒本無汗。不似風之自汗而濕多也。用薑棗者以寒屬陰。不如風陽之能食也。然去彼取此。雖少殊。而其所以散風除濕則均耳。

愚按傷寒至八九日亦云久矣。既不傳經。復不入裏者。固風濕持之也。煩疼者風也。不能轉側者濕也。不嘔不渴者無裏證也。其脈浮虛而濇。正與相應。然後知風濕之邪在肌肉。而不在筋節。故以桂枝表之。不發熱爲陽氣素虛。故以附子逐濕。兩相縮合。自不能留矣。

桂枝附子湯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甘草 二兩炙

生薑 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愚攷金匱之治風寒濕者多矣，未嘗遽用附子，獨於

傷寒兼風濕者三方均用附子，其理安在？蓋傷寒熱

證也，加以風濕瘀裏，勢必易熱，乃至八九日之久而

不言身熱，知其人屬陽虛矣。陽虛者邪湊於裏，為內

入則易而外解極難，何者無元氣以復之也。故仲景

用桂枝解外。必賴附子以溫經。使經絡肌肉間無處不到。則無邪不驅矣。用三枚者。以其邪未入深。易於表散。故必勇猛精進。而無取乎逡巡也。或曰。脈浮虛。瀉。仲景全力驅邪。獨不畏其劫陰乎。而不知此正聖人制方之神也。浮虛而瀉。純是外邪。衛爲風。浮瀉因濕滯也。如是則多用附子。合薑桂以解表。甘草大棗以和中。又何憚而不爲乎。

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方註大便鞭。裏實矣。故去桂枝。惡其主表而不主裏。

也。小便自利。濕勝也。故加白朮。以其益土而能燥濕也。

愚按經謂傷於濕者必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今其人於此相反者。知膀胱之氣化無傷。而胃府之津液已耗也。又安取於桂枝之散表乎。加白朮者。性燥助附子以除濕。味厚同甘棗以生津。則培土勝濕。不一舉而兩得耶。

白朮附子湯

白朮 四兩

附子 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愚論邪入裏。當去表藥。此不易之法也。而裏實何以反君白朮。朮生津。可以益胃。可以驅濕。而體痛不能轉側。邪留經絡者。仍非附子不除也。生薑助附子。甘棗助白朮。仍不易之道耳。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方註搏捏聚也。言風與濕捏合搏聚。其爲一家之病。有本來感受天地之風濕而爲風濕相搏者。有中風汗出過多濕沾衣被致成風濕相搏者。有傷寒發汗過多衣被不更變爲風濕相搏者。三者所受之因雖殊。而其爲病則一。故其爲治亦皆大略相同。此蓋以中風之風濕相搏而言。煩風也。痛濕也。風淫則掣。濕淫則痛。風濕之邪注經絡流關節滲骨髓四體。所以煩疼掣痛而不利也。近之則痛劇者。外邪客於內。忤之則逆也。短氣者。汗多亡陽而氣傷也。惡風不欲去。

衣者以重傷。故惡甚也。或未定之詞。身微腫。濕外薄也。不外薄。則不腫。故曰。或也。甘草益氣和中。附子溫經散濕。朮能勝水燥脾。桂枝祛風固衛。此四物者。所以爲風濕相搏之的藥也。

甘草附子湯

甘草

三兩
炙

附子

二枚
炮
去皮破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妙。

愚論此條方是風行於皮毛關節之間。濕流於腠裏。筋骨之際。阻遏正氣。不令宣通。遂致痛不可近。不得屈伸。此其徵也。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邪風襲入。而衛中之正氣俱虛也。小便不利。身微腫者。中外爲濕所持。而膀胱之化不行也。安得不以甘朮和中。桂附去邪耶。然此證較前條更重。且裏已受傷。曷爲反減去附子耶。前條風濕尚在外。在外者利其速去。此條風濕半入裏。入裏者妙在緩攻。仲景正恐附子多。則性猛且急。筋節之竅未必驟開。風濕之邪豈能托。

出○徒○使○汗○大○出○而○邪○不○盡○耳○君○甘○草○者○欲○其○緩○也○和○
中○之○力○短○戀○藥○之○用○長○也○此○仲○景○所○以○前○條○用○附○子○
三○枚○者○分○三○服○此○條○止○二○枚○者○初○服○五○合○恐○一○升○爲○
多○宜○服○六○七○合○全○是○不○欲○盡○劑○之○意○學○者○於○仲○景○書○
有○未○解○卽○於○本○文○中○求○之○自○得○矣○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
枝○湯○欲○攻○其○表○此○悞○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
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
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譏○語○者○少○與○調○

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方註。脚攣急者。足經始終於足。寒則拘攣也。已上言風寒俱有之。表裏證。故謂與桂枝湯爲反。蓋桂枝是中風之主治。反不順也。厥謂四肢冷也。咽中乾煩燥吐逆者。悞汗損陽。陽虛陰獨盛也。甘草益氣。乾薑助陽。復其陽者。充其氣之謂也。厥愈足溫。陽氣復也。芍藥用白。酸能斂陰。而主血也。甘草用炙。甘能補中。而益脾也。脚卽伸。陰血行也。蓋以一悞治而表裏俱傷。故必求陰陽如此次第而俱復。胃不和而譫語者。亡

津液而胃實也。承氣而曰調胃者。以胃屬陽而主裏。故用甘草和陰陽而緩中也。重發汗而復加燒鍼。則二者皆有大損於陽矣。故用偏於助陽之四逆以救其陽也。

愚按此爲真陽素虛之人。營衛俱傷。治風遺寒。因而致變者立法也。脈浮自汗。風也。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則是內虛而兼外寒之證矣。使爾時以建中和之。不幾表裏俱解乎。不知者乃以桂枝湯攻其表。則汗愈出而陽益虛。所以得之便厥也。今咽中乾煩。

躁吐逆。一一顯陰寒之象。似與少陰爲隣。仲景則專以胃寒爲治者。蓋以脚攣固屬下虛。而得湯便厥者。胃之津液傷也。故與甘草乾薑以復其陽。卽以散其寒。則厥愈足溫矣。嘉言謂厥愈足溫。不但不必治寒。且慮前之辛熱有傷其陰。而足攣轉錮。故隨與芍藥甘草湯。以和其陰。而脚卽伸。此誠甲己化土。而胃中之液庶幾漸復也。設不復而致譏語。與調胃承氣止之。胃和而病自愈也。若不知此證之悞於攻表。而更發其汗。復加燒鍼。則汗大出。而陽虛者。必造於亡陽陰。

之無制者必至犯上無等安得不以四逆爲回陽之
治乎。觀於此而知仲景之治法神也。所悞者桂枝耳。
設以爲證似少陰卽用四逆吾知其陽必不復何也。
病不勝任重劫其陰也故作甘草乾薑湯而復陽者。
病如是而已也。假使陽復之後置之不問不復以芍
藥甘草和之不但脚不能伸吾知讖語者必致煩躁。
有。加。則。調。胃。固。不。足。以。和。胃。而。攻。下。又。復。懼。其。傷。陰。
誠。進。退。兩。難。之。道。也。

甘草乾薑湯

甘草

四兩
炙

乾薑

二兩
炮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愚論桂枝非冷藥也。得之何以便厥。本風多寒少之證。乃自汗以至攣急。虛候種種。盡屬陽衰。可復攻其表乎。遂一一顯無陽之裏證也。而咽乾吐逆。陰亦傷矣。然中州大衰。非細故也。仲景作甘草乾薑湯者。正以甘溫之應。不致劫陰而陽自復。豈非厥速而溫亦易乎。

芍藥甘草湯

白芍藥

四兩
酒洗

甘草

四兩
炙

右二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之。

愚論足既溫矣。其攣急者如故也。夫諸寒皆傷於足。經乃足之得邪而攣急者。必由脾陰不足。亦因肝不養筋。於是以芍藥斂陰入肝。甘草補脾益胃。陽復之後。又得益陰營衛之正。一復而脚有不伸者乎。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

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
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
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
內結讖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
熱脛尚微拘急更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
微澹則止其讖語故知其病可愈

喻嘉言答門人問辭

門人問曰證象陽旦成註謂是桂枝之別名方註謂
旦以風言旦曉也似中風分曉以不啻中風故設難

申詳其義。一主藥。一主證。二家未知孰是。答曰。主藥則既名桂枝。云何別名陽旦。是必一百十三方。方皆有別名。然後可。主證則既似中風。復云不啻中風。果爲何證。且訓旦爲曉。尤爲牽強不通。二家於此等大關係處。尚且昏昏。後學安得不面墻耶。夫仲景之圓機活法。妙在陽旦陰旦二湯。陽旦者。天日晴暖。以及春夏溫熱之稱也。陰旦者。風雨晦冥。以及秋冬寒涼之稱也。只一桂枝湯。遇時令溫熱。則加黃芩。名陽旦湯。遇時令寒涼。則加桂。名陰旦湯。後世失傳。紛紛謂

桂枝不宜春夏者。皆由不識此意耳。旣如此證。旣象陽旦。又云按法治之。卽是按用桂枝加黃芩之法也。所以病人得之卽厥。明明悞在黃芩助其陰寒。若單服桂枝湯。卽悞當不至是。故仲景卽行陰旦之法。以救其失。觀增桂令汗出一語。豈不昭昭然耶。陰旦不足。更加附子溫經。卽咽中乾。陽明內結。讖語煩亂。渾不爲意。且重飲甘草乾薑。以俟夜半回陽。足熱後果如其言。豈非先有所試乎。惟黃芩入口。而便厥未幾。卽以桂附乾薑尾。其後固知其厥必不久。所以可斷。

云夜半手足當溫。况咽乾噉語熱證相錯。其非重陰。
沍寒可知。故纔得足溫。卽便以和陰爲務。何其審哉。
愚按前條悞在桂枝。桂枝用而汗泄矣。汗泄而陽去
矣。而陰亦耗矣。用甘草乾薑復其陽也。芍藥甘草救
其陰也。此條之悞在黃芩。陽旦者。桂枝湯加黃芩是
也。病似冬溫。悞投寒藥。則桂枝得芩。雖不復汗出。而
病得黃芩。則爲厥更深。故加逆也。豈甘草乾薑足以
療之乎。故卽桂枝湯加附子。且增桂。使之汗出。須知
此段汗出者。非正法汗解之比也。要使寒邪寒藥並。

驅退舍內之正氣得以外達則不求汗而汗自出耳。不然豈前條不可汗者今忽可汗耶。寒氣既去治與前同。仲景設為問答以明取效甚速。主治無疑。即內結讖語。煩躁咽乾。渾不介意者。不但於證可必於脈更可必也。申言此條而前條之意益了然矣。